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冀建质安函〔2020〕30号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积极推动建设项目 开（复）工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设局）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持续用力做好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扎实深入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工作安排，在严密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，积极推进建设项目有序开（复）工，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在稳增长中的重要作用，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扎实抓好项目开（复）工疫情防控

各级住建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，加强对本地区建设项目疫情防控工作，严格落实《河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地开（复）工工作指南》“六不原则”和7个条件，坚决做好施工现场人员排查、管控。除留守人员外，各工地暂不使用湖北武汉来冀务工人员，暂不使用去过湖北武汉的务工人员，暂不使用与两类人群有过密切接触的务工人员，暂不使

用本地发热患者或与发热患者有过密切接触的务工人员。对申请开（复）工但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建设项目，一律不得复工，切实做到达标一个，复工一个。

项目建设单位要落实首要责任，全面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的组织工作，检查督促施工、监理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。因疫情防控导致的建设工期延误，属于合同约定中不可抗力情形，建设单位应将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，防止后期抢工期、赶进度造成安全生产风险。施工现场要成立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小组，负责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，筹集储备足够的疫情防控物资；实行封闭式管理，做好所有进场人员登记和体温检测；做好人员排查，杜绝疫情的输入性、扩散性蔓延；做好对施工现场、办公区、食堂、宿舍、厕所、机械设备等日常消毒处理，并保持室内空气流通。

二、积极推动项目有序复工

各级住建部门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，做好基础性调研，强化数据统计，按照分区分类防控要求，制定项目复工计划，有针对性、差异化地指导企业做好复工，避免“一刀切”。简化复工复核程序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复工中的困难和问题。指导企业科学编制复工方案，有计划有步骤地递增人员、递增施工量等，确保项目有序安全复工。

各级住建部门要督促重点民生工程、国有投资工程等项目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抓紧落实人员、资金、设备、建筑用材等条件，加快推动项目实质性复工开工。对政府投资和国有企业投资复工

项目，业主要按月拨付工程款，解决施工单位资金困难。

三、全力做好项目开工建设审批服务

各地要依托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，疫情防控期间对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手续全面推行“网上办”、“邮寄办”等“不见面审批”模式。施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，建设单位按照法定条件作出书面承诺，审批机关直接作出许可。对满足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生产条件申请开工的项目，现场踏勘可以采取视频方式，审核办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。

四、严格项目安全生产隐患排查

各级住建部门要督促责任主体单位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，对复工前施工现场重要环节、重点部位进行全面彻底检查，重点监督检查各类脚手架、起重设备等安全使用情况，以及危大工程、临时用电、消防等安全管理情况，消除安全生产隐患。要防止因疫情推迟复工后的不合理赶工期、抢进度现象，严防超定员、超强度加班带来的安全风险，严防高浓度酒精等消毒制剂以及易燃易爆品诱发火灾。

五、做好项目开（复）工保障工作

各级住建部门要指导项目建设单位、施工企业与当地疫情防控等部门做好对接，确保项目有充足的防疫物资保障。主动收集掌握建筑工地开（复）工用工需求计划，组织用工企业和当地劳务输出机构做好用人工作对接，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劳务人员返场复工的交通安全保障工作。建立商品混凝土、钢筋等主要建材供应调度机制，保障项目建筑材料有序、足量供应。

六、建立项目开（复）工调度督导机制

各地住建部门要建立项目开（复）工调度督导机制，工作人员要下沉一线、分片包联，主动服务，及时掌握项目开（复）工情况，定期召开调度会，协调解决项目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积极创造条件，促进项目建设。

要对所有项目实行台账管理，建立销账制度，开（复）工一个，销账一个。要强化主体责任，加强分类指导，把项目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各项措施落细落实，确保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，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。

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0年2月16日